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镇江安捷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阚亮亮

建设单位： 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
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775017078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江苏省镇江丹阳市导墅
镇东河村

编制单位： 镇江安捷安全环境技术
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13511682646

传 真： /

邮 编： 213000

地 址： 丹阳市开发区吾悦广场
A座2511室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主要产品名称	照明、监控杆				
设计能力	形成年产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的加工生产能力				
实际建设能力	目前年产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的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25 年 5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4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60 万元	比例	2%
实际总概算	8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60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2022年6月5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2020年11月5日经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8)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生态环境部第23号令。

(9)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10)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4号），2011年9月7日。

(11) 《环境空气细颗粒物污染综合防治技术政策》（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59号），2013年9月25日起实施。

(1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订通过）。

(1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1月24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4)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1月23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第二次修订，自2018年11月23日起施行）。

(1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修订，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第三次修正）。

(1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

- (1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20)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 (2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 (2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23)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
- (2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2015 年 10 月 10 号）。
- (2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27)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 (28)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4】1 号）。
- (29)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 号）。
- (30)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2018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 (31)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环大气【2017】121 号，2017 年 9 月 14 日施行）。
- (32) 《关于印发江苏省 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0】33号）。

（33）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4年9月）及审批意见（镇丹环审[2025]98号，2025年5月30日，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本项目喷粉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本项目固化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液化气燃烧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p>					
	表 1-1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标准来源
	FQ-001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0	15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FQ-002 喷粉废气	颗粒物	10	15	0.4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FQ-003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SO ₂	80			
		NO _x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FQ-004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50	15	2.0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1标准
		颗粒物	20	15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标准
		SO ₂	80			
		NO _x	18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1级					
<p>厂界监控点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厂房外监控点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厂房外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p>						

表 1-2 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限值(mg/Nm ³)	标准来源
厂界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0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
	颗粒物	0.5	
固化厂房外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6 (1h 平均浓度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
		20 (任意一次浓度值)	
固化厂房外 监控点	总悬浮颗粒物	5.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水质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1-3 本项目水污染物出水标准

单位：mg/L (除 pH 值)

序号	控制项目	单位	限值
1	浊度	NTU	≤5 (非限制性绿地)，10 (限制性绿地)
2	嗅	无量纲	无不快感
3	色度	度	≤30
4	pH 值	无量纲	6.0~9.0
5	溶解性总固体 (TDS)	mg/L	≤1000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mg/L	≤20
7	总余氮	mg/L	0.2≤管网末端≤0.5
8	氯化物	mg/L	≤250
9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LAS)	mg/L	≤1.0
10	氨氮	mg/L	≤2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类	60	50

4、固废贮存标准：

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

一般工业固废厂内存放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要求。

危险废物厂内存放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要求。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01 月，位于丹阳市导墅镇东河村，总投资 8000 万元，购买现有土地 30 亩建设 6000 平方米厂房。经营范围：安防器材、照明灯具及配件、道路交通器材及附件、监控立杆、电子警察及卡口监控杆、显示屏杆、龙门架、交通标志牌杆、LED 太阳能路灯及组件、灯杆、景观灯、操作台、网络机柜、监控设备箱研发、生产、加工，室内外安防工程、照明工程、市政工程、景观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施工、安装；卷杆加工；五金产品、机电设备、户外防水箱、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监控设备的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对“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获得审批，审批文号为镇丹环审【2025】98 号。

企业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MA1XRKEP4E001W）有效期限为 2025 年 7 月 30 日至 2030 年 7 月 29 日。

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产量为年产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本次验收对该公司生产的以上产品进行验收。

目前项目的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委托，由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镇江安捷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编制该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我公司接受委托后，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对照环评文件及批复意见，开展验收自查工作（①环保手续履行情况，②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贮运工程和依托工程的建设内容及规模等建设情况，③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并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验收监测数据的统计分析和现场的环境管理检查，于 2025 年 9 月编制完

成《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 2-1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单位	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东河村
核准备案	丹阳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丹政备【2025】75 号
环评文件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3 月
环评批复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镇丹环审[2025]98 号； 2025 年 5 月 30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2 月
调试时间	2025 年 3 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5 年 7 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本次验收为“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验收，目前对年产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9 月 2 日~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3 日
验收监测报告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编写，2024 年 9 月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审批内容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产品方案	照明、监控杆的生产	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的生产能力	同环评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厂房面积	现有土地 30 亩，3#厂房面积 3928 m ² ，5#厂房面积 4935 m ² 。	同环评
储运系统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划分）	同环评
	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车间划分）	同环评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占地面积 300 m ² （3F 建筑面积 951 m ² ）	同环评
	绿化区域	1200 m ²	同环评
公用工程	给水	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厂区已建成完善给水管网	同环评
	排水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同环评
	供电	15 万度/年，由变电所供给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3#喷粉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总风量 5100 m ³ /h）	同环评
		5#喷粉废气处理装置（旋风除尘装置+袋式除尘装置,总风量 6800 m ³ /h）	同环评
		3#厂房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风量 3500m ³ /h）	同环评
		5#厂房固化废气处理装置（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风量 6000m ³ /h）	同环评
		焊接废气处理装置（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同环评
		切割废气处理装置（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同环评
	废水	生活污水（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同环评

	噪声治理		隔声、减振等措施（削减噪声 $\geq 20\text{dB(A)}$ ）	同环评
固体 废物	危废贮存库	危废仓库 10 m ² ，位于 5#厂房 1F 东侧		位于厂区南侧，9.5m ² ，现有面积可满足危废最大暂存量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厂房 1F 东侧划分 10 m ²		同环评

目前本公司配置的主要生产设备、工艺流程与技改后环评一致，无变化。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台/套)	实际数量(台/套)	与环评对比	备注
1	激光割板机	GX6025T	1	1	同环评	3#和 5# 综合生产车间
2		TQL-F700-6015	1	1	同环评	
3	割管机	TK-0260C	1	1	同环评	
4	折弯机	/	1	2	多 1 个	
5	焊接机	/	10	10	同环评	
6	打磨机	/	2	2	同环评	
7	叉车	/	1	2	多 1 个	
8	起重机	/	4	7	多 3 个	
9	空压机	/	1	3	多 2 个	
10	喷粉线	/	1	1	同环评	
11	喷粉线	/	1	1	同环评	
12	喷粉房	/	2	2	同环评	
13	喷粉房	/	3	3	同环评	
14	废气处理装置	/	2	2	同环评	/
			2	2	同环评	/
			10	10	同环评	/
			2	2	同环评	/
15	废水处理装置	非标	1	1	同环评	一体化生产污水处理设施

备注：目前项目年产品产能不变，因此部分增加的金加工辅助设备不会增加各污染物的产生量。

原辅材料消耗：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环评年耗量 (t/a)	验收年耗量 (t/a)	包装/贮存方式
1	钢管	/	1300	1500	散装
2	钢板	/	450	500	散装
3	塑粉	聚酯树脂	25	25	100kg 袋装
4	焊条 (焊丝)	/	15	15	100kg 袋装
5	保护气	CO ₂	50	50	40kg 瓶装

备注：目前项目年产品产能不变，钢管及钢板的年用量稍有增加主要是因为各种产品的大小不一，该原料的增加不会使各污染物的产生量有增加。

表 2-5 涉及主要原辅材料/化学品理化性质

类型/化学名称	物质组成/理化特性	危险特性	毒性毒理
塑粉	物质状态：固态 形状：粉末颗粒 颜色：灰色 挥发分：<1% 熔程温度：70-100℃	不可燃	无毒
二氧化碳	密度 1.977 g/L 外观：常温常压下是一种无色无味或无色无嗅而略有酸味的气体 熔点：-56.6℃	不可燃	无毒
液化天然气	外观与性状：无色气体或黄棕色油状液体，有特殊臭味。 沸点：120-200℃ 饱和蒸气压：1380/37.8℃	易燃	有毒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能源消耗见表 2-6。

表 2-6 主要能源消耗表

序号	主要能源	环评年消耗量	验收年消耗量	备注
1	水	888m ³ /a	5280m ³ /a	当地供水管网供水
2	电	15 万度/a	60 万度/a	当地电网供电
3	液化天然气	167.304t/a	30t/a	50kg 瓶装液化气

备注：本项目验收期间的能源消耗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统计进行核算得来。

验收期间水量平衡：

(1) 验收期间公司员工总数为 40 人，其生活用水定额按 60L/人日计（按照年工作 300 天计），生活污水产排系数按 0.75 计；(2) 验收期间两套喷淋塔的补水量核算（3# 厂房喷淋塔水循环量 35m³/h，5#厂房喷淋塔水循环量 60m³/h），喷淋塔间接循环冷却挥发损耗按总循环量的 2%计，该两套喷淋塔的补水量为 4560m³/a；(3) 该项目绿化面积为 1200 m²，根据目前绿化用水量绿化用水 1.5 L/m²/天计算，全年绿化用水量约 540t/a。

本次验收全厂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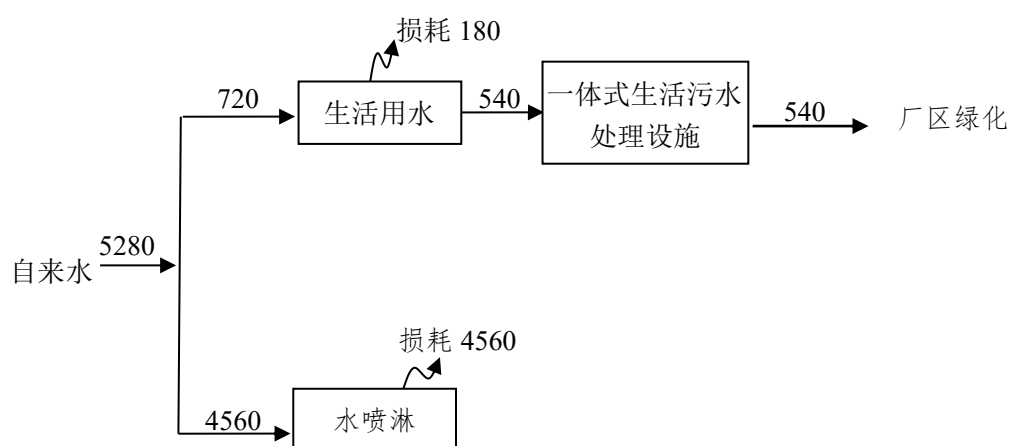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验收期间水量平衡图 (m³/a)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产品照明、监控杆的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详见以下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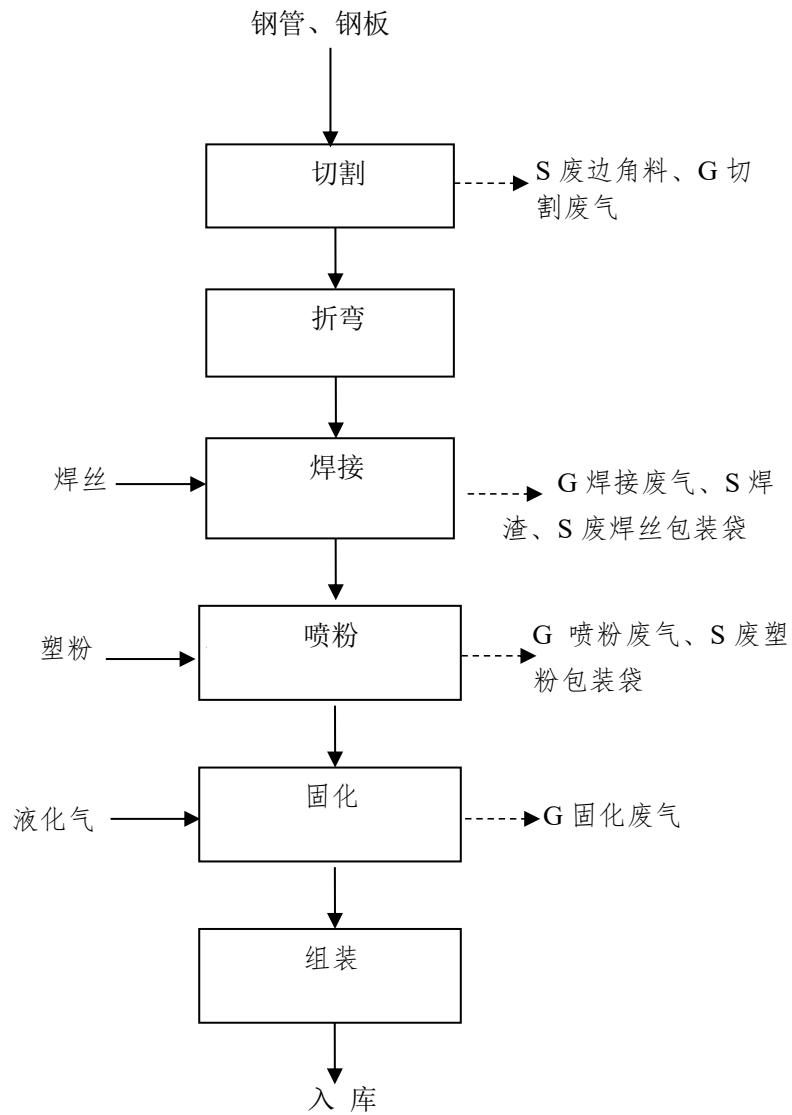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如下：

1、切割：将钢板、钢管等原材料利用激光切割机切割成所需要的尺寸，本工序主要产生 G 切割废气由移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S 废金属边角料，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回公司综合利用。

2、折弯：根据加工结构要求，使用折弯机等设备对工件进行机加工。

3、焊接：将折弯后的零部件进行拼装并使用焊机工件进行焊接。该工段产生 G 焊接废气由移动式焊烟处理器处理后，尾气无组织排放。S 焊渣，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回公司综合利用。

4、喷粉：本项目共设置 2 条喷粉线，工件进入喷粉房后进行手动喷粉处理，在密闭的工艺间内，用手动把塑粉（纯聚酯粉末）喷涂到工件的表面，粉末会均匀的吸附于工件表面，形成粉状的涂层。3#厂房产 G1 喷粉废气经配备的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001 高空排放，5#厂房产 G2 喷粉废气经配备的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FQ-002 高空排放。被回收的粉末作为原料回用。S 塑粉包装袋属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给物回公司综合利用。

5、固化：喷粉后对半成品进行固化，本项目共设置 2 条喷粉固化线。烘道使用液化气加热炉供热，燃烧热气由抽风机抽进烘道，热风和烘干件直接接触。该工段产生 G 固化废气。3#厂房 G3 固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设备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FQ-003 高空排放，5#厂房 G4 固化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设备处理，通过 15m 排气筒 FQ-004 高空排放。

6、组装：工件进行组装，获得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分析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对照情况表

序号	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对照情况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未发生变化。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生产能力、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变化。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建设项目总平图仅危废间位置发生改变（贮存能力不变），其余均未发生改变，卫生防护距离未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5#厂房环评中两个排气筒合并为实际一个排气筒，废气防治措施未变，各类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未增加。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建设项目不涉及。

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项目工程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目前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是一种兼氧一体化废水处理装置，设备采用生化处理去除BOD₅、COD、NH₃-N、细菌病毒）处理后用于厂区的绿化用水。据统计，目前生活水的用量约为720t/a，排放量为540t/a，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可完全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本项目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1。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见图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因子	（环评）废水量 t/a	（实际）废水量 t/a	排放规律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总磷	480	540	间歇	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内绿化浇灌用水	同环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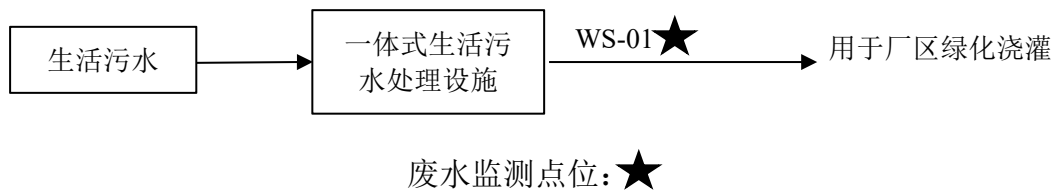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走向及监测点位图

2、废气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5#生产车间喷粉室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5#生产车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FQ-001排空；3#生产车间喷粉室产生的颗粒

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3#生产车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FQ-002排空。3#、5#生产车间液化气燃烧产生的SO₂、NO_x、颗粒物分别与3#、5#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FQ002、FQ001合并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各类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

本次验收项目有组织废气及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5#生产车间喷粉废气	FQ001	颗粒物	有组织	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	大气	已开孔
5#生产车间固化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经15m排气筒FQ001高空排放		
3#生产车间喷粉废气	FQ002	颗粒物	有组织	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15m排气筒FQ002高空排放	大气	已开孔
3#生产车间固化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处理后，由15m排气筒FQ002高空排放		
液化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颗粒物	有组织	经15m排气筒FQ002高空排放		

切割废气	/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	-
焊接废气	/	颗粒物	无组织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大气	-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主要为割板机、割管机、折弯机、焊接机、打磨机、空压机、废气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

(1) 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

(2) 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对较高噪音设备加装消音器。

(3) 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3。

表 3-3 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位置	噪声源/数量（台）	产生源强 dB(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5#厂房综合生产车间	割板机/2	80	减震、消音措施； 车间厂房墙体隔声、厂区围墙隔声	同环评
	割管机/1	80		
	打磨机/2	85		
	折弯机/2	80		
	焊接机/10	80		
3#、5#喷涂间	喷粉房/3	85		
	喷粉房/2	85		
	喷粉线/1	80		
	喷粉线/1	80		
	风机/2	85		
废气处理装置	喷淋塔/2	80		
	布袋除尘器/7	80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中经现场核实，项目产生固废主要为废纸塑包装袋、焊渣、废机油、废

机油桶、废边角料、废活性炭、废布袋、喷粉回收粉末（全部回用于喷粉段）、过滤棉、生活垃圾。

目前本项目已设置约 9.5m² 的危废仓库 1 座及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10 m²，满足现有危险废物及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危废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贮存场所地面做硬化处理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场所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应要求。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废防治措施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2026 年 预计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纸塑 包装袋	SW17	900-005-S 17	0.5	原辅料包 装	固态	塑料	/	外售给物 回公司综 合利用
2	焊渣	SW17	900-099-S 17	1.2	焊接	固态	焊条	/	
3	废机油	HW08	900-214-0 8	0.3	维修保养	液态	机油	T/I	委托有资 质危废处 置公司处 置
4	废机油 桶	HW08	900-249-0 8	0.1	维修保养	固态	铁桶	T/I	
5	废边角 料	SW17	900-001-S17	0.1	切割工段	固态	金属	/	外售给物 回公司综 合利用
6	废活性 炭	HW49	900-039-49	0.6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 炭	T	委托有资 质危废处 置公司处 置
7	废布袋	SW59	900-009- S59	0.03	废气处理	固态	棉、纤 维	/	外售给物 回公司综 合利用
8	过滤棉	HW49	900-041-4 9	0.1	废气处理	固态	棉	T	委托有资 质危废处 置公司处 置

9	生活垃圾	/	/	2.0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塑料	/	当地环卫部门处置
---	------	---	---	-----	------	----	------	---	----------

备注：企业 2025 年实际各类危废产生量与环评上稍有变化，但企业目前各类危废均与危废处置公司签订协议，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全厂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公司处置，厂内危废进入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管理。

目前项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的建设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要求。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

表 3-5 （苏环办【2019】149 号）相符性对照分析一览表

项目	要求	落实情况
贮存设施建设	1、明显位置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已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警示标志
	2、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3、出入口、设施内部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已在出入口和设施内部设置视频监控并联网
	4、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按照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危废仓库地面已铺设环氧地坪，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装置
	5、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按照标准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上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按规定填写信息
	6、对易燃、易爆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后进入贮存设施贮存，否则按易燃易爆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不含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7、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且有专人 24 小时看管。	本项目贮存危险废物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管理制度落实	1、是否建立危险废物贮存台账，是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数量、来源、出入库时间、去向、交接人签字等内容	已建立台账并如实记录危险废物信息

	<p>2、产生废弃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是否根据《关于废弃危险化学品纳入危险废物管理的条件和程序的复函》（环办土壤函【2018】245号）要求，将拟抛弃或者放弃的危险化学品种类、数量等信息纳入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申报，经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后，将贮存设施和贮存情况纳入环境监管范围。</p>	<p>已制定危废管理计划并网上申报</p>
	<p>3、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是否制定废物入场控制措施，是否接受核准经营许可以外的种类；贮存设施周转的累积贮存量是否超过年许可经营能力的六分之一，贮存期限是否超过一年。</p>	<p>不属于危险废物经营单位</p>

5、其他环保设施

表 3-6 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执行情况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1、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 2、加强对各岗位员工风险意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 3、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p>
<p>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p>	<p>本项目目前已规范化设废气排放口 2 个；设置雨水排放口 1 个；危废仓库 1 个并设置监控探头 1 个、一般固废仓库 1 个。</p>
<p>环保设施投资情况</p>	<p>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6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p>
<p>“三同时”落实情况</p>	<p>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能较好地履行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制度。</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1，公司《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详见附件 1。

表 4-1 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p>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保管理，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p>	<p>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生产过程中喷粉工段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旋风除尘+袋式除尘收集后完全回用于喷粉段，减少粉尘颗粒物的产生量；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无排放。</p>
<p>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内预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p>	<p>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一体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用水，无排放；厂内雨水由厂内雨水管网排入附近地表水体。详见附件五</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类废气处理措施，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固化工段液化气燃烧废气及厂房外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p>	<p>项目生产过程中 5#车间喷粉室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5#车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01 排空；3#车间喷粉室产生的颗粒物经旋风除尘器+袋式除尘器处理，3#车间固化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一套水喷淋+二级活性炭吸附（前端配套除湿）装置处理后一起通过 15m 高排气筒 FQ-002 排空。3#、5#生产车间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分别与 3#、5#有机废气处理装置的排气筒 FQ002、FQ001 合并排放。焊接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切割工段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经排气口废气的监测数据，废</p>

	<p>气排口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相应的标准要求。同时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均符合相应标准值。详见附件五</p>
<p>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p>	<p>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采购设备时对供应商提出噪音控制要求,尽可能选用低噪音的设备。②根据生产工艺和操作等特点,利用建筑物隔声屏蔽,或配备基础减振设施:对较高噪音设备加装消音器。③合理布局,将噪声设备集中布置、集中管理、远离办公生活区,并加强厂区绿化,厂界周边以绿化带防护,充分利用距离衰减和草丛、树木的吸声作用降噪,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监测数据表明东、西、南、北厂界昼间噪声均符合相应的标准值。详见附件五</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场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项目已设置9.5m²的危废仓库1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门口已张贴危废仓库警示标识牌,危险废物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危废识别标签,堆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10m²的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1个,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p>
<p>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p>	<p>项目已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和监测。</p>
<p>本项目实施后，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为：(一)大气污染物：VOC≤0.475吨，颗粒物≤0.304吨，SO₂≤0.0488吨，NO_x≤0.424吨。(二)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验收中项目大气各类污染物的年排放总量均不超出环评的审批量，各类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p>
<p>本项目应当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放污染物之前办理。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你单位应当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将自主验收情况在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中填报公示。</p>	<p>项目已申领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21181MA1XRKEP4E001W（2025年7月30日至2030年7月29日），项目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出限	备注
空气和废气(含室内空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1mg/m ³	/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0.168mg/m ³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mg/m ³	/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3mg/m ³	/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3mg/m ³	/
	含氧量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年 5.2.6.3 电化学法测定氧	0.1%	/
水和废水(含大气降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4mg/L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0.05mg/L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
噪声和振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 5-2 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仪器编号
1	空气和废气	便携式烟尘（气）测试仪	QL-9010	X-015-126
2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58
3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9-12
4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3-31
5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X-015-124
6		充电便携采气桶	labtm037	X-060-57
7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79
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72
9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X-047-75
1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3-32
11		气相色谱仪	GC-2014C	F-002-38
12		气相色谱仪	GC-2014	F-002-08
13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X-017-17
14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ME5701-I	X-017-18
15	水和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X-029-88
16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9146MBE	F-019-19
17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AUW120D	F-013-106
1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07
19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7-24
2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12
21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SX-280B	F-017-20
22		滴定管	50ml	B-50-052
23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56-39
24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PC	F-001-10
25		COD 国标回流消解仪	SH-12S	F-056-40
26	噪声和振动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X-012-02
27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4-30
28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	Kestrel 5000	X-054-44

3、人员资质

本公司水、气、声三方面的验收监测均委托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常规监测，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在检测过程中委派的验收监测人员均持有正规机构颁发的《检测上岗证》和江苏省社会环境检测机构技术人员考核合格证，检测完成后出具关于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水、气、声三方面的监测报告（详见附件），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出具的监测报告内容负责。

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质控数据分析表见表 5-3。

表 5-3 质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加标样 (个)	检查率 (%)	合格率 (%)	标样 (个)	合格率 (%)
pH	8	4	50	100	/	/	/	/	/
COD	8	4	50	100	/	/	/	2	100
SS	8	/	/	/	/	/	/	/	/
氨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磷	8	4	50	100	2	25	100	/	/
总氮	8	4	50	100	2	25	100	/	/

5、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6、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4。

表 5-4 噪声校准记录表

日期	校准设备及 编号	校准值 (dB)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5 年 9 月 2 日	声校准器 AWA6021A X-014-30	93.8	93.8	93.8	0
2025 年 9 月 3 日			93.8	93.8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具体检测点位见监测附图 2。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一体机处理 排放口	pH、COD、SS、NH ₃ -N、TP、TN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废气（有组织 排放）	FQ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Q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Q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Q002 废气滤网过滤口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FQ002 废气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非甲烷总 烃、二氧化硫、氮氧 化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废气（无组织 排放）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具体检测点位见附图 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 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Leq(A)	昼间监测各 1 次，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工况及检测结果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实际运行工况按照产品产量核算法，在生产工况符合验收条件，环保设施和生产设备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了为期四天的验收监测及工况统计。验收监测期间（2025.9.2~2025.9.3/2025.9.23~2025.9.24）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名称	环评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
2025.9.2	照明、监控杆	10 万根/a	300 根/d	90
2025.9.3			300 根/d	90
2025.9.23	照明、监控杆	10 万根/a	300 根/d	90
2025.9.24			300 根/d	90

2025 年 9 月 2 日~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24 日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产品的产量均能达到 90%以上，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2、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2。

表 7-2 废水排放口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 年 9 月 2 日	pH 值	无量纲	8.0	7.9	8.5	8.3
	悬浮物	mg/L	7	13	11	8
	氨氮	mg/L	0.896	0.575	0.473	0.449
	化学需氧量	mg/L	36	154	48	58
	总磷	mg/L	0.08	0.14	0.19	0.20
	总氮	mg/L	2.26	1.05	0.63	0.64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化学需氧量	mg/L	8	10	12	11
	pH 值	无量纲	8.6	8.7	8.1	8.7

2025年9月3日	悬浮物	mg/L	6	7	11	25
	氨氮	mg/L	0.104	0.103	0.123	0.111
	化学需氧量	mg/L	14	14	88	241
	总磷	mg/L	0.18	0.24	0.23	0.38
	总氮	mg/L	0.88	0.75	0.82	0.55
2025年11月21日	化学需氧量	mg/L	6	9	10	9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废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 pH、氨氮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要求。					

备注： 本验收项目在一体式废水处理设施重新清理后在 2025 年 11 月份对废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进行重新监测。

(2) 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有有组织及无组织两种废气的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3、表 7-4、表 7-5、表 7-6。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9月2日	FQ002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95	1.32	0.82	——	——
			排放速率 kg/h	0.0018	0.0025	0.0015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6	2.0	2.5	——	——
			排放速率 kg/h	0.0068	0.0039	0.0046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FQ002 废气滤网过滤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9.0	>50	>50	——	——
			排放速率 kg/h	0.35	/	/	——	——
	FQ002 废	非甲烷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39	0.49	——	——

2025年 9月3 日	气排气筒 出口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07	0.00085	---	---
			排放浓度 mg/m ³	2.1	1.8	2.1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42	0.0032	0.0036	---	---
			排放浓度 mg/m ³	3	3	ND	---	---
		二氧化 硫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54	/	---	---
			排放浓度 mg/m ³	4	6	ND	---	---
		氮氧化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8	0.011	/	---	---
	排放浓度 mg/m ³		1.46	1.62	1.01	---	---	
	FQ002 废 气排气筒 进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31	0.0034	0.0022	---	---
			排放浓度 mg/m ³	3.4	1.8	3.1	---	---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73	0.0038	0.0068	---	---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二氧化 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5	ND	ND	---	---
		氮氧化 物	排放速率 kg/h	0.011	/	/	---	---
			排放浓度 mg/m ³	28.4	26.0	28.3	---	---
	FQ002 废 气滤网过 滤口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24	0.21	0.23	---	---
			排放浓度 mg/m ³	0.83	0.82	0.76	50	达标
	FQ002 废 气排气筒 出口	非甲烷 总烃	排放速率 kg/h	0.0016	0.0017	0.0015	2.0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1.1	1.6	1.0	1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21	0.0033	0.0019	0.4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4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 硫		排放速率 kg/h	0.0078	/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3	4	ND	180	达标	
氮氧化 物		排放速率 kg/h	0.0059	0.0082	/	/	达标	
		排放浓度 mg/m ³						

评价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最终排口 FQ002 排放的 VOC_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相应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应限制要求。

表 7-4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采样日期	检测点	检测项目	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检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5年9月23日	FQ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53	4.05	1.76	——	——
			排放速率 kg/h	0.0023	0.0058	0.0026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3	2.3	4.0	——	——
			排放速率 kg/h	0.0079	0.0033	0.0059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3	ND	——	——
			排放速率 kg/h	/	0.0043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3	ND	3	——	——	
		排放速率 kg/h	0.0045	/	0.0044	——	——	
	FQ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9	0.75	0.81	——	——
			排放速率 kg/h	0.0012	0.0012	0.0013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5	3	4	——	——		
	排放速率 kg/h	0.0077	0.0048	0.0064	——	——		
2025年9月24日	FQ001 废气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1.62	0.91	1.03	——	——
			排放速率 kg/h	0.0022	0.0013	0.0014	——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2.6	2.2	3.1	——	——
			排放速率 kg/h	0.0035	0.0031	0.0043	——	——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排放速率 kg/h	/	/	/	---	---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4	5	6	---	---		
			排放速率 kg/h	0.0054	0.0071	0.0084	---	---		
	FQ001 废气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78	0.75	0.84	5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013	0.0012	0.0013	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0.4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8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	/	/	/	达标		
		评价结果	<p>经监测，本项目最终排口 FQ001 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 1 相应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应限制要求。</p>							

备注： 本验收项目采用液化天然气加热，液化天然气燃烧的烟气黑度达到林格曼黑度 1 级，因此本次验收不检测废气排口的烟气黑度。

表 7-5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 ³	
		2025 年 9 月 2 日		2025 年 9 月 3 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G2 点	第一次	0.223	0.37	0.223	0.56		
	第二次	0.247	0.38	0.241	0.51		
	第三次	0.235	0.49	0.233	0.50		
下风向 G3 点	第一次	0.249	0.49	0.244	0.51		
	第二次	0.243	0.31	0.237	0.67		
	第三次	0.239	0.38	0.263	0.68		
下风向 G4 点	第一次	0.231	0.39	0.262	0.79		
	第二次	0.227	0.09	0.243	0.66		

点	第三次	0.259	0.56	0.267	0.51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259	0.56	0.267	0.79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4.0	0.5	4.0
上风 向 G1 点	第一次	0.201	0.58	0.214	0.89
	第二次	0.208	0.57	0.213	0.49
	第三次	0.201	0.51	0.205	0.58
评价 结果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浓度限值。				

表 7-6 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 mg/m ³	
		2025年9月2日		2025年9月3日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 G5点	第一次	0.223	0.54	0.264	0.36
	第二次	0.258	0.45	0.254	0.65
	第三次	0.243	0.4	0.273	0.74
均值		0.241	0.46	0.264	0.58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5.0	6.0	5.0	6.0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9-2022)表3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3标准浓度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 2025 年 9 月 2 日-9 月 3 日、2025 年 9 月 23 日-9 月 24 日为期四天正常气象参数详见《检测报告》。

(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7; 噪声监测点位见监测附图 2。

表 7-7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昼间标准值
2025 年 9 月 2 日	东厂界 Z1	55	昼间≤60dB(A) (2类)
	南厂界 Z2	59	
	西厂界 Z3	57	
	北厂界 Z4	58	
2025 年 9 月 3 日	东厂界 Z1	56	
	南厂界 Z2	59	
	西厂界 Z3	56	
	北厂界 Z4	54	
评价结果	经监测, 本项目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 测点、西厂界 Z3 测点、北厂界 Z4 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8。

表 7-8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核定污染物排放量 t/a	实际生产过程中 实测值 t/a	是否符合	
大气污染物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0.225 (有组织)/0.25 (无组织)	0.007 (有组织)/0.0015 (无组织)	符合
	颗粒物	0.164 (有组织)/0.14 (无组织)	0.0098 (有组织)/0.0029 (无组织)	符合
	二氧化硫	0.0488 (有组织)	0.031 (有组织)	符合
	氮氧化物	0.424 (有组织)	0.029 (有组织)	符合
固废	0	0	符合	
备注	1、本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年排放量根据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各污染因子的排放速率（取监测平均值）及年生产时间计算得出。 2、据调查验收期间年运行时间为 2400h。 3、项目固废均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以“零排放”原则实施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废气各污染因子排放量不超出原有环评核定的对应的排放量；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镇江市丹阳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污水中 pH、氨氮的浓度均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绿地灌溉水质》（GB/T25499-2010）用水标准要求。

2、废气监测结论

（1）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1 相应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可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1 相应限制要求。

（2）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厂界监控点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浓度限值；厂区内（厂房外）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监控点排放浓度分别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 4439-2022）表 3 标准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 3 标准浓度限值。

3、噪声监测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本项目东厂界 Z1 测点、南厂界 Z2 测点、西厂界 Z3、北厂界 Z4 测点昼间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本项目厂界噪声的达标排放对周围敏感目标基本无影响。

4、固体废弃物处置评价结论

经核实，本项目已设置 9.5m² 的危废仓库 1 座，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场内建设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厂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 10 m²，所在场地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

项目危废分类安全暂存于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仓库，并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妥善安全处置。所有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VOCs）、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在丹阳市范围内平衡；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丹阳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企业已编制安全生产章程，设有专人负责车间生产安全管理；加强对各岗位员工风险意识、安全技能、规章制度、应变能力等素质各方面的培训和教育；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要求，采取了防扬散、防淋溶、防流散、防渗漏、防腐蚀等防范措施。以上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已建部分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的验收，对形成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的生产能力进行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例行监测。

（3）各类危废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定期申报管理计划。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加工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181MA1XRKEP4E001W		建设地点		江苏省丹阳市导墅镇东河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11 金属结构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搬迁技改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9 度 37 分 42.212 秒，北纬 31 度 49 分 50.529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的加工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根照明、监控杆的加工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北京文华东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镇江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镇丹环审【2025】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验收单位		镇江安捷安全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按实际产能 90%以上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			
	实际总投资（万元）		8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60		所占比例（%）		2			
	废水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100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3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江苏德力优安防设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				
污染物排放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废水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氨氮		--	--			--	--							
		总磷		--	--			--	--							
	废气	颗粒物		--	--			0.0127	0.304							
		二氧化硫						0.031	0.0488							
		氮氧化物						0.029	0.424							
		VOC _s （以非甲烷总烃表征）		--	--			0.0085	0.475							
	固体废物	0					0	0			0	0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注 释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 附件 1 建设项目审批意见；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房屋产权证；
- 附件 4 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 5 检测报告（废气、废水、噪声）；
- 附件 6 检测机构资质证书；
- 附件 7 排污登记；
- 附件 8 2025 年危废管理计划

二、附图

-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